

巴州轮台县天山路、纵四路、新八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65282226102700490）

一、招标条件

本巴州轮台县天山路、纵四路、新八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282226102700490）已由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招标人为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轮台县

2. 项目规模：新建两条城市支路、一条城市次干路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市政道路总长1197米，其中:天山路524米，红线宽度18米，设计时速每小时30公里;纵四路364米，红线宽度18米，设计时速每小时30公里;新八路309米，红线宽度24米，设计时速每小时40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65282226102700490001001

标段（包）名称：巴州轮台县天山路、纵四路、新八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新建两条城市支路、一条城市次干路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市政道路总长1197米，其中:天山路524米，红线宽度18米，设计时速每小时30公里;纵四路364米，红线宽度18米，设计时速每小时30公里;新八路309米，红线宽度24米，设计时速每小时40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主体应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为主体；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3.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3.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11月至今）（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电子扫描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电子扫描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电子扫描件）3.6、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企业不提供）。3.7、其他人员要求：管理人员需包括施工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应为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9、信誉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 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承诺无需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开标截止之前）；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0日 00:00到 2026年11月05日 23:59
2. 获取方式：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 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bzggzy.cn>加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 开标方式：电子化
3.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地区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 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2) 工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3)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 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19190116730,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96-4692393。(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有异议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华远景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轮台县青年西路与迪那南 路交汇处	地 址: 库尔勒市保利石化佳园6栋1002室
联 系 人: 陈杰	联 系 人: 郝树章
电 话: 15739373799	电 话: 1919011673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351264928@qq.com



2026年10月3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